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黃秀梅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代理人 陳正欽  
02 相對人  
0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6 相對人  
0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11 相對人  
12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5 相對人  
16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9 相對人  
20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3 相對人  
24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7 代理人 陳奕均  
28 相對人  
29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9 代 理 人 何衣珊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22 代 理 人 傅國誌

2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黃秀梅應予免責。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3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0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定有明文。  
02 又債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3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4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該條例第14  
05 1條第1項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  
06 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  
07 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08 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09 照）。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因同條例  
11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各債權人  
12 之總額已超過新臺幣（下同）328,968元，各普通債權人受  
13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應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  
14 鈞院裁定免責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  
17 事由，於民國111年5月16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裁  
18 定不免責確定等情，有裁定及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

19 (二)本件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不免責前，有固  
20 定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惟聲請人於聲  
21 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1,174,986元，扣除必要生活支出  
22 509,928元及扶養費用336,000元後，仍有餘額328,968元，  
23 而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分配13,399元等情，業經本院以  
24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裁定認定在案。又聲請人主張其  
25 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向各債權人清償如附表所示之金  
26 額，金額合計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應清償之最  
27 低數額328,968元，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28 等情，亦據其提出ATM交易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9-95  
29 頁），並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3-21  
30 1頁），足認聲請人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  
31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  
02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  
03 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  
04 件。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2 書 記 官 梁靖瑜

13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14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328,968元×公告債權比例)(A)	債務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實際清償之數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9,530	8.25%	27,140	29,140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原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9,560	10.21%	33,588	33,588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806	1.54%	5,066	5,066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4,178	4.46%	14,672	14,672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266	2.57%	8,455	8,455
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150,251	5.49%	18,060	18,060

(續上頁)

01

	司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67	8.35%	27,469	債權人與債務人已經和解，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清償證明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原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159	1.9%	6,250	6,250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2,429	5.02%	16,514	16,514
10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34,257	12.57%	41,351	41,351
11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7,796	5.66%	18,620	債權人與債務人已經和解，經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清償證明
12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7,078	4.14%	13,619	13,619
13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730,118	3.48%	11,448	11,448
14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68,218	2.71%	8,915	8,915
1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5,562	5.32%	17,501	17,501
16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8,479	5.33%	17,534	17,534
17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16,491	6.76%	22,238	22,238
1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21,721	5.35%	17,600	17,600

(續上頁)

01

	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187,298	0.89%	2,928	2,928
	合計	20,963,264	100%	328,968	